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1,361,865股后的股份总额110,638,1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13日实施完毕，总股本由112,000,000股增加至145,191,44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12,000,000元增加至145,191,44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上述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19.144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519.144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